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7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瓊文

　　盧彥丞

被　　告　海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翊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,0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964元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新臺幣227,144元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海平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9日邀同被告林翊宸（原名：林怡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，立有借據2份，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其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，自借款日起每月29日按年金法，並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若逾期攤還本息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海平有限公司自115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積欠本金各11,964元、227,12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林翊宸（原名：林怡萍）依約為被告海平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2紙、保證書乙紙、借據2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在卷為證。被告等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

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等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